

闵行区人民政府文件

闵府规发〔2026〕1号

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闵行区支持现代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在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评估的基础上，区政府决定，对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闵行区支持现代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闵府规发〔2022〕8号）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3月26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监委、区法院、
区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。

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6日印发
